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及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最高成交价为 2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11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 16,218.3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区间，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价格、方式、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股东珠海悦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悦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康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康东”）计划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26,064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00%。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述减持计划已提前结束，珠海悦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康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097,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及减持计划提前结束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股份回购前		本次股份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4,306	0.66%	2,364,306	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04,497	99.34%	358,504,497	99.3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500,000	2.08%
三、总股本	360,868,803	100.00%	360,868,803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

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